忻政办发〔2023〕33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贯彻落实《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贯彻落实〈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贯彻落实《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在美丽山西建设上拿出更大力度”的部署要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3〕5号）精神，结合忻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2030年基本实现转型、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蹚出一条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助力我市加快四大结构调整优化步伐，推动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炭、运输结构偏公路、用地结构不合理实现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协同增效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客观规律，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更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坚持改革先行、创新驱动。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以创新驱动经济转型发展，为推进美丽山西建设作出忻州贡献。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挖掘保护传承传统生态文化，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建设美丽忻州的磅礴力量。

坚持各美其美、美美交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照系统推进、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协助推进美丽载体示范创建活动，打造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美丽样板，以五彩缤纷的众多“小美”铸就浑然一体的秀容“大美”。

三、战略定位

（一）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立足忻州实际，吸纳转型综改、能源革命等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提升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强化对外交流合作，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丰富的理论储备和实践样板，成为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美丽中国建设成果的重要内陆窗口。

（二）资源型地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典范。充分发挥我市能源资源禀赋优势，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代机遇，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和治理数字化，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形态重塑、素质提升，为我国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升级提供“忻州方案”。

（三）北方生态脆弱地区一体化保护治理的示范标杆。强化大保护，推进大治理，补考赶考并重，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生态省建设为牵引，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着力推进工业、农业、城乡生活、矿区等协同治理，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协同推进，更好履行拱卫京津冀和黄河生态安全重要屏障的使命担当。

（四）推动“绿水青山”“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的市域样板。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能源、化工、电力等产业优势反哺生态建设，将“生态+产业”深度融合转化为新发展动能，建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拓展“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渠道，使“绿水青山”底色更亮、“金山银山”成色更足。

（五）生态文化、美丽故事、全民行动的新高地。立足华夏文明和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依托我市文物遗产资源富集、传统文化根基深厚的优势，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生态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讲好美丽忻州故事，推进全民行动，共建美丽家园和精神家园。

四、工作愿景

近期目标（2025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转型发展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美丽忻州建设短板加快补齐，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初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健全。

（一）绿色低碳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总量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GDP比重明显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二）环境质量力争全面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明显提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力争全部优良，稳定消除国考劣Ⅴ类断面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三）生态系统实现持续稳定。森林质量稳步提高，草原退化趋势有效遏制，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深入推进，华北地区绿色生态屏障基本形成。

（四）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补齐，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成效突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高品质生活面貌基本呈现。

（五）绿色政策体系趋于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加快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展。

中期目标（2030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业态显著增长，绿色价值观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远期目标（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忻州全面呈现。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表里山河蓝天常驻、绿水长清、黄土复净。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忻州方案”、打造“忻州样板”。

|  |
| --- |
| 美丽山西建设指标体系（忻州市）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计量单位**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203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 国土空间 | 1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万平方千米 | 0.620607　 | 0.620607 | 0.620607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万亩 | 按照2022年我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我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89.6703万亩。　 | 789.6703（如国家调整，以调整后数据为准）　 | 789.6703（如国家调整，以调整后数据为准）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绿色发展 | 3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较上年同期下降2.05%　 | 　较2020年下降14.5% | 尚未确定 | 市能源局　 |
| 4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18　 | 持续下降　 | 市生态环境局 |
| 5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 % | 4.22　 | 15.8　 | 　 | 市水利局　 |
| 生态系统 | 6 | 森林覆盖率 | % | 14.21　 | 　16.71 | 19.71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7 | 水土保持率 | % | 59.61 | 63.56 | 66.22 | 市水利局 |
| 8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种数保护率 | % | 80　 | 83　 | 85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9 | 湿地保护率 | % | 19.2　 | 23 | 35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10 |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 | 71.04 | 71.60　 | 72.60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环境质量 | 11 | 全省设区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71.9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12 | 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 ug/m3 | 44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 13 | 地表水国考段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 | 78.5　 | 87.5 | 95　 | 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15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100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市农业农村局 |
| 16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市生态环境局 |
| 城乡生活 | 17 |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 46.72 | 60 | 75 | 市住建局　 |
| 18 | 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 | 100 | 100 | 100 | 市住建局　 |
| 19 |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 81.49 | 85 | 85 | 市住建局　 |
| 20 |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 | 76.05 | 100 | 100 | 市住建局　 |
| 2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　 | 20　 | 30　 | 市生态环境局 |
| 生态文化 | 22 |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 | 87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市统计局　 |
| 治理体系 | 23 | 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 | 100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 24 | 县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 | % | —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 |

五、主要任务

（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集约高效、安全韧性”的美丽国土空间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统筹规划，促进要素和人口加快集聚，高质量建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推动改革集成、创新集聚、产业集群和要素集约。加快形成绿色高效的生产空间，坚持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道路，融合产业空间、创新空间和城市空间，加快产业布局，构建多元平台相互促进的产业发展空间。建设开发有序的能矿空间，全面推进保护优先的资源能源开发模式，严格管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内资源能源开发强度。拓展生态空间，加强沿黄水土流失生态治理，保障我市生态脆弱区生态安全，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打造秀容大地魅力空间，依托优美的自然景观、绚烂的人文遗产，促进文化、旅游、休闲、康养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生态魅力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https://gxj.sxxz.gov.cn/)、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严格实施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强化“三区三线”管控。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基于忻州各县（市、区）资源环境承载力，实施差异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和实施常态化国土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底线。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重大经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实施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坚定推进转型发展，壮大“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美丽现代经济

1、**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对标“生存线发展线”“能耗双控”目标，全面推进钢铁、焦化、有色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提升先进产能占比，推动发展模式由外延粗放向内涵集约转变。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突破。创新应用绿色技术，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水平，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六新”领域，坚持前瞻布局、创新引领，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升集群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基地。

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https://gxj.sxxz.gov.cn/)、市商务局）

2、**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推进煤炭清洁低碳开发利用。推进煤炭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因地制宜推广矸石返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无煤柱开采等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加快推动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一体化推进、发展煤炭和煤电、煤电和新能源、煤炭和煤化工、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实施煤电清洁低碳发展行动，分类推进落后机组淘汰关停，有序布局先进煤电机组，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建设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多能互补的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升风电、光伏规模。风电、光伏项目选址要充分考虑国土、林业、环保等限制因素，合理衔接文旅康养发展，有效避让基本农田、历史遗迹、生态红线等重点保护区域。有序推进氢能、甲醇、地热能、生物质能发展，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把抽水蓄能作为主攻方向，滚动推进一批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推动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https://gxj.sxxz.gov.cn/)、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3、发展环境友好生态农业**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装备智能化，推广精准化农业作业，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以投入品减量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为重点，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农膜回收工作和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农业绿色转型。推广有机旱作农业。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强化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

培育壮大绿色农产品品牌。以新型绿色农业和智慧农业为方向，建设一批产地绿色、产品优质、产出高效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强化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积极推进生态农业市场主体建设，全过程推广应用标准化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打造绿色生态品牌，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实现生态保护、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https://gxj.sxxz.gov.cn/)、市生态环境局）

**4、打造新型现代服务产业**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加快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低碳环保产业园区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提升传统服务业绿色化水平。积极创建绿色商场，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创新“线上会展”模式。

发展新型生态服务业。加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生态与文旅、康养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依托重点区域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及森林公园、自然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品质提升，建设绿色低碳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一批生态旅游基地，推进生态旅游发展。创新“生态+康养”新产品和新业态，大力培育康养龙头企业，培育康养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5、**促进流通消费低碳循环**

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发展公铁、陆空等多式联运。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

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发挥政府在公共绿色采购中的示范引领效应。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培育公众低碳化价值取向和消费偏好。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三）全域治污勠力攻坚，打造“清洁优美、舒适健康”的美丽宜人环境

1、**强化协同治理，实现“蓝天常驻”**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深度参与省级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配合完善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立跨行政区共保联治机制，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开展联合执法，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路径和运营模式，完成居民生活和采暖散煤清零，实现产煤不散烧。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继续加强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实施科学精准的差异化管控措施。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治理。深化氮氧化物减排，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车油路联合防控，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动力，对市政公共领域车辆、渣土运输车辆、重点工矿企业短驳运输车辆等进行电能、氢能或甲醇替代。强化成品油监管，持续开展成品油行业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建立绿色交通运输示范区，加快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

持续强化大气面源污染防治。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基本完成城市裸地、粉粒类物料堆场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完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和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强化“三水”统筹，实现“绿水长清”**

强化水资源保护。建立水资源承载力分区管控体系，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水资源配置，严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拓宽中水回用途径，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细化落实“四水四定”举措，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深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严格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用好黄河水、严控地下水、优先地表水、保障生态水、鼓励再生水。优化水结构，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水资源计量监控体系建设，深化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再生水试点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建设。

深化水污染治理。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构建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统筹工业废水、城乡生活污水、农业农村排水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废水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新增化工园区实现废水不外排。全面完成城镇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采取工艺改造、规范运营管理等措施，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禁止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到203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体水质达到省级要求。

加强水生态建设。实施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持续精准开展生态补水，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带，改善入河水质。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清除底淤等水体内源污染。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到2035年，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好愿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3、**强化控新治旧，实现“黄土复净”**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从严管控焦化、化工、农药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为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提供土壤安全保障。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将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拓展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推动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广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材料，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退役太阳能板回收处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4、强化风险防范，守牢环境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全面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短板，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利用。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政策标准体系，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完成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任务。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筑牢表里山河屏障，塑造“生机勃勃、万物葱茏”的美丽自然生态

1、**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安澜**

强化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协同推进黄河流域流经县、流域区保护治理，共同构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格局。协同推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五大攻坚行动，配合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沿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沿黄县为重点，协同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黄土高原塬面治理保护、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支持开展整沟治理，增强黄土丘陵沟壑区域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到2035年，沿黄地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水沙关系更加协调。

强化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对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和土壤、水体污染治理。强化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及时修复生态、治理污染。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有效缓解能矿空间与生态空间高度重合矛盾。到2035年，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扮靓秀容大地秀美绿装**

构筑生态屏障带，以太行山脉为主体，构建以水源涵养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筑牢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林地草原保护，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采伐，保持永久性公益林相对稳定。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严格保护基本草原，重点加强对五台山等亚高山草甸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和重要栖息地恢复，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3、**织就水清河畅纵横蓝带**

强化“四河”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河湖（库）生态环境质量，协助构建“源、点、环、带、景、文”水生态治理修复新格局，建立良性循环的健康河湖（库）体系。保护地下水和岩溶大泉，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加强湿地保护，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优先保护具有生态价值的天然湿地，对主要河流两侧滩涂洼地进行蓄水造湿，形成“串珠式”连续湿地，有效扩大湿地面积。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加快重点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加强黄河干流滩涂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建恢复退化湿地生物群落，有效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城乡统筹协同共进，建设“晋风晋韵、宜居宜业”的美丽幸福家园

1、**建设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现代城市**

高质量推动城市有机更新，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提升优化老旧街区，科学建设城市新区，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促进城市功能重塑和品质提升。加快公交都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无障碍城市、韧性城市等建设，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能，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捷生活服务圈”，实现“家门口的幸福”。

提升城市生态韵味。保护城市山水自然风貌，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推动城郊森林公园及环城生态廊道建设，构建环城绿色屏障。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逐步扩大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完善林荫路网和绿道绿廊系统，提高住宅小区及单位庭院绿化品质，建设分布均衡、环境优美的绿地系统，为居民提供更多亲近自然、休憩放松的高品质绿色空间，提升城市绿色“幸福感”。（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2、**建设城乡互通互济共荣的新型城镇**

推动县城强美融合，引导优势要素资源向县城集中，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做到产业强、生态美、文化兴，推进县城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加强现有生态资源保护治理，强化山水人文特色的持续塑造。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把小城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县域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以县域为整体，实施城乡建设、基础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护，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乡村辐射，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引导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3、**建设田洁物丰、村美人和的美丽乡村**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着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向村户覆盖延伸。统筹实施农村改水、改电、改厕、改污、改暖“五改联动”，持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和田园风光品质，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让乡村成为宜居乐居的美好家园。

建设特色美丽乡村。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基底，持续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彰显村庄自然美、协调美、个性美。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实现乡村文化遗存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

（六）生态筑基文化铸魂，弘扬“天人和谐、沁润三晋”的美丽生态文化

1、**弘扬生态文明价值观**

结合我市实践，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深度挖掘和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实践成果，集中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扩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深度广度。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让生态文化成为忻州儿女的共同价值理念。（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2、**建设生态文化新高地**

传承优秀传统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找准生态文化与忻州文化资源契合点，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化故事，总结具有忻州特色的生态文化核心价值。做好文化遗存中生态价值观的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

繁荣新时代生态文化。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伟大实践，兼顾不同艺术形式，创作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主题文艺作品。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打造生态文化IP及文创产品，推进生态文创产品进景区。引导数字化生态文化产品制作和传播，促进供需在“云端”“指尖”对接。

擦亮生态文化品牌。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周”“绿色读书月”“作家生态行”等系列活动，引导各县（市、区）共同打造生态文化品牌体系。（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3、**践行生态文化新理念**

扎实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性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公众自觉遵守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家居等多个方面践行适度简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生活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推动多元协同共治，健全“科学完备、保障有力”的美丽治理体系

1、**夯实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强化生态文明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发挥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深化河湖长制和林长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生态文明考核制度，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管监测机制，推动企业按证排污、政府依证监管。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评价结果应用领域，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

强化公众监督参与。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开放，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平台，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信访投诉和监督举报机制，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2、**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机制，科学量化生态产品价值。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强化核算结果应用。完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带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全面建立水流、森林、草原、湿地、耕地、荒漠等重要生态环境要素的分类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鼓励对生态脆弱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深入实施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其他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拓展市场化补偿渠道、多元化补偿方式。

建立资源环境权益交易机制。优化生态环境权益交易机制，推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实施清洁取暖差异化补贴政策。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进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改革。

创新环境治理与修复模式。加快推进和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建设县域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多元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新模式，构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新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创新抵押担保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等。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与运营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探索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3、**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适应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加快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修订，积极探索污染防治、监测管控、资源开发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小切口”精细化立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立法工作。

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持续优化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制定修订一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细化土壤、固体废物处置、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规范类标准，完善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评价标准，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4、**数字赋能生态环境监管**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开展大气、水等污染溯源监测，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智慧平台，构建覆盖城乡、要素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适时感知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提高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推动重点污染源可视化自动监管全覆盖，实现由“点末端监管”向“全过程监控”转变，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开展“鲜活生动、竞相迸发”的美丽示范创建

统筹文明城市、公园城市、生态城市、低碳城市、“无废城市”等建设工作，深化路径设计，高标准开展美丽城市创建。围绕河流、湖泊、山岭、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要素，广泛开展各类生态系统美丽创建。围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建设各类载体，夯实“美丽细胞”工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市县乡村各级密切协作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好规划在本地区的实施。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多元投入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将美丽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相关财政资金向重点领域倾斜，确保资金投入与重点建设任务相匹配。持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美丽忻州建设。

（三）强化能力支撑

围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重点行业碳达峰路径、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恢复与重建、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控等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强化相关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四）强化考核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予以正向激励。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共印140份